

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(稿)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丙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6) 2959731 轉 1815  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之行文單位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丙 103 執 3622 字第1119044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執字第 3622 號受刑人陳茂龍 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下列扣押物品 (103 保 224)，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年度易字第 197 號判決：「...本案扣得之現金 122 元係被告將竊得之物變賣後所得，惟因告訴人依法可求償，為免影響告訴人之權利，且非被告所有，自不在得宣告沒收之列...」，另因本件卷宗已逾保存期限依法銷燬，無法確認應告訴人年籍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新台幣	122 元	所有人年籍不明

- 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

書記官



科長



檢察官

